

证券代码：600120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
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变更保险业务相关会计政策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，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[2020]20 号）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